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农规〔2024〕4号

签发人：林 健 李小荣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农林水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3〕11号）（下称《措施》），振兴福州茉莉花茶产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茶”统筹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以弘扬茶文化为引领，以提升茶科技为支撑，以做强茶产业为目标。通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奖补等方式，强化基地建设，支持加工提升，推进产业园落地，引导科技创新，并持续打造品牌，全方位多角度提高福州茉莉花茶竞争力，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奖补对象

种植户，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加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园建设主体等。

三、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因此申请奖补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实施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县区审核、市级报批、资金拨付”的流程，规范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一）自主申报。奖补对象按要求向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县区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等相关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要求申报奖补资金，对申报对象的信用记录、涉黑涉恶等背景，以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现场核验并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2023 年度项目奖补资金申报顺延至本实施方案印发后 45 天内）联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并附相关申报材料。

（三）市级报批。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县（市）区的申报材料，审定申报项目的合规性，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并将分配方案的相关信息在市农业农村局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报批。

（四）资金拨付。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原则上当年度项目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下达。市级奖补资金下达后 6 个月内，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利局等有关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按

规定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措施》中“第五条 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福州茉莉花茶生产经营主体创建茉莉花茶庄园项目，可参照 DB/T 1857-2019《茶庄园建设指南》，由庄园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组织验收并通过后，按上述有关程序申报奖补。

（二）《措施》中“第六条 支持茉莉花茶品牌宣传及标准化建设”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实际情况申请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福州茉莉花和茉莉花茶整体品牌形象塑造工程、编制品牌提升专项规划、开展福州茉莉花茶神州行活动、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标准化建设等。

（三）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对申报工作另有要求的，按其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所有申报项目均须提供承诺书（附件9）。

六、实施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局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二）序时推进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局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序时推进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公示等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各地奖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

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把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七、本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解释

本实施方案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附件：

1. 支持茉莉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 支持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地力提升实施方案
3. 支持绿色生态茶园建设实施方案
4. 支持茉莉花茶加工提升实施方案
5. 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
6. 支持福州茉莉花与茶文化系统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7. 支持茉莉花茶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8. 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实施方案
9. 承诺书

支持茉莉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茉莉花基地种植经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种植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当年新种植且相对集中连片的茉莉花基地，面积达 5 亩（含）以上（灾毁重建的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参照执行，对起补面积不做要求）。

三、奖补标准

按实际种植茉莉花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0 元/亩。实际种植茉莉花面积是指实际种植茉莉花占地面积，包括基地生产必要的沟渠、田坎（宽度一米以内）。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须包括对材料，新植面积及申请奖补金额的审核意见等；
2.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验收意见（应包括对种植时间、奖补面积的确认等）；
3. 茉莉花基地建设申报表（附件 1-1）；
4. 申报主体资质材料，种植农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

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茉莉花基地正常种植佐证材料，包括经当地乡镇（街道）、村核实的使用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须标出茉莉花种植范围）的示意图；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种植基地照片等。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 9）等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同时报送 PDF 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 PDF 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茉莉花基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验收公示等工作，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1-1. 茉莉花基地建设申报表

附件 1-1

茉莉花基地建设申报表

申报主体（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种植时间（年度）		种植面积（亩）	
村委会审核意见： 审核无误，同意申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审核无误，同意申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审查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支持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 地力提升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现存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种植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已经认定且正常种植的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在《措施》有效期内购买并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用量不少于 300 公斤/年。

三、奖补标准

按保护基地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亩。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须包括对材料，地力提升情况及申请奖补金额的审核意见等；
2.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验收意见（应包括对奖补面积、购买商品有机肥发票的确认等）；
3. 支持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地力提升申报表（附件 2-1）；
4. 申报主体资质材料，种植农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手印或公

章;

5. 茉莉花基地正常种植佐证材料, 包含经当地乡镇(街道)、村核实的使用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土地承包或使用权租赁的证明材料; 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须标出茉莉花种植范围)的示意图; 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种植照片等;

6. 购买并施用商品有机肥佐证材料, 包含购买商品有机肥近三年发票、购销合同、施用商品有机肥照片以及施用商品有机肥地力提升工作总结等。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 9)等一式两份, 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 同时报送 PDF 文件, 并确保纸质材料和 PDF 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茉莉花基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验收公示等工作, 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 2-1. 支持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地力提升申报表

附件 2-1

支持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 地力提升申报表

申报主体（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保护基地面积 (亩)			
购买商品有机肥 数量(吨)		施用商品有机 肥次数	
村委会审核意见： 审核无误，同意申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审核无误，同意申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审查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支持绿色生态茶园建设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在福州市辖区内，按照《生态茶园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福建茶叶绿色发展技术规程》因地制宜建设绿色生态茶园的种植经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茶园面积相对集中连片且规模达到 100 亩（含）以上；茶园合同年限在 5 年（含）以上；近三年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创建主体对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不低于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三、奖补标准

列入拟奖补对象的茶园，由茶园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根据《绿色生态茶园建设验收考核评分表》（附件 3-2）对其逐项评分，评分达到 95 分（含）以上的，符合建设标准，可以进行验收测量。按实际验收测量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元/亩，单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测量面积包括茶园内生产必要的沟渠、田坎（宽度一米以内）。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须包括对材料，茶园面积、茶园建设情况及申请奖补金额的审核意见等；

2.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验收意见（应包括对奖补面积、

奖补金额等内容的确认等)；

3.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申请表（附件 3-1）；
4. 申报主体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验收考核评分表（附件 3-2）和相关佐证材料；

6. 生态茶园正常种植经营佐证材料，包含经当地乡镇（街道）、村核实的使用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茶园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须标出茶园种植范围）的示意图；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取样、企业送检，经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茶叶质量检测报告等；

7. 生态茶园建设资金投入佐证材料，包含发票复印件（发票须足额开具）及对应的记账凭证或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等。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 9）等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同时报送 PDF 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 PDF 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茶园基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验收公示等工作，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3-1.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创建申请表

3-2.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验收考核评分表

附件 3-1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申请表

申报主体（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创建地点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此处为空白行，用于填写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预算（主要围绕生态调控、农艺改良、物理防控、生物防治等方面）			
（此处为空白行，用于填写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预算）			

三、预期目标（创建计划达到的目标如辐射带动推广面积等）	
四、奖补资金使用方向	
村委会意见： 审核无误，同意申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审核无误，同意申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审查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绿色生态茶园建设验收考核评分表

申报主体：

时间：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得分
绿色基地	5	列入我市不用化学农药茶叶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或在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期内的基地（须提供绿色食品审核认定管理平台截图及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		
基础设施	5	园内路网、排蓄水系统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生态调控	15	因地制宜综合采取种树、留草、间作、套种、疏水、筑路、培土等措施，保持茶园水土，改善茶园生态，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增加生物多样性。		
农艺改良	15	推广应用抗病虫茶树品种，采取适时修剪、分批采摘、中耕培土、冬季清园等措施，培育“茂大壮”茶树。增施有机肥，鼓励套种绿肥，有效改良土壤，增强地力。		
物理防控	15	全力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统防统治，综合采取光诱、色诱、性诱等措施，控制茶园虫害。		
生物防治	15	推广使用微生物、植物源、矿物源农药，“以螨携菌”多靶标控制多种害虫害螨。		
档案记录	5	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严格记录各类农事活动，特别是农药使用记录，确保产品质量可控。		
追溯平台	5	入驻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生产记录及时、真实、完整上传平台，每一批次茶叶上市前均有赋码准出。		
技术配备	10	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根据省厅技术规程，制定适宜本茶园生产的绿色生态茶园技术规程并上墙。		
树立标牌	5	按要求（尺寸 2.5*4 米，彩喷，铁架）树立标牌。		
辐射带动	5	辐射带动面积达创建基地面积的 5 倍以上。		
总分				

验收组成员签字：

支持茉莉花茶加工提升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加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当年度新购置并在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地投入使用的茉莉花茶生产、加工、实验检验检测等设备；且新增投资额（设备金额）50 万元（含）以上。

三、奖补标准

按新购置设备金额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主体当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须包括对材料，新购置设备、茉莉花保供基地、厂房车间等的审核意见等；
2. 新购置茉莉花茶生产加工等设备奖补申请表（附件 4-1）；
3.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验收意见（应包括对奖补金额、新购置设备购入时间以及是否正常投入生产使用等情况的确认等）；
4. 申报主体资质佐证材料，包含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福州市域内茉莉花保供协议或者茉莉花种植基地租赁合同，以及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实地图片；自有或租赁花茶生产加工厂房车间等证明材料以及实景图片等；

5. 新购置设备投资额佐证材料，包含购置生产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发票须足额开具），以及对应的记账凭证或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等。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9）等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同时报送 PDF 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 PDF 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申报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验收公示等工作，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4-1. 新购置茉莉花茶生产加工等设备奖补申请表

申报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月日

支持茉莉花茶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主导建设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园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申报条件

申报奖补须符合以下五个条件：

1.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新申报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2. 产业园规划要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同时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功能分区合理；

3. 必须明确以福州茉莉花茶为主导产业；

4. 产业园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必须有不少于 80 亩用于新增产业园的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产业园必须采用“福州茉莉花茶+地名/其他特定名称+产业园”的规则命名，并设置醒目的区域公用品牌 IP 或 LOGO 标志。

三、奖补标准

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根据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30% 核定总奖补金额，单个产业园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分

三期进行奖补。

1. 第一期：产业园完成五通一平（通给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以及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预拨奖补资金 300 万元；

2. 第二期，产业园正式运营且企业入驻率达 60%（含）以上，核定总奖补金额并拨付至总奖补金额的 80%；

3. 第三期，产业园所有企业入驻，核拨至总奖补金额的 100%。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局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内容须包括对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园区运营、企业入驻等实际情况的审核意见等；

2. 第一期奖补申请需提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园建设规模佐证材料，如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产业园建设规划；产业园工程立项批复材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发票须足额开具），以及对应的记账凭证或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

3. 第二期奖补申请需提供：县（市）区财审中心出具的决算报告；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验收报告（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接验收工作）；产业园实景图片（体现产业园名称、IP/LOGO、生产经营等）等；以福州茉莉花茶为主导产业的佐证材料及企业入驻率的佐证材料。

4. 第三期奖补申请需提供：企业入驻率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9）等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同时报送 PDF 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 PDF 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园区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验收公示通过后，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后联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奖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有关材料复核无误后，联合报送至市政府，审定通过后，按有关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如果项目未按原定规划完成全部建设并投入使用，预先核拨的奖补资金 300 万将按有关规定收回；

2. 企业入驻率以入驻企业在该产业园实际使用面积进行测算。

支持福州茉莉花与茶文化系统 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加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以福州茉莉花与茶文化系统为主题，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三、奖补标准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内容须包括对材料，茉莉花保供基地、厂房车间、旅游景区的审核意见等；
2. 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奖励申请表（附件 6-1）；
3. 申报主体资质佐证材料，包含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福州市域内茉莉花保供协议或者茉莉花种植基地租赁合同，以及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实地图片；自有或租赁花茶生产加工厂房车间等证明材料以及实景图片等；
4. 完成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证明文件及实景图片。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9）等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同时报送 PDF 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 PDF 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申报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公示等工作，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6-1. 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奖励申请表

附件 6-1

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景区地点		景区名称	
年接待游客量(人/次)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支持茉莉花茶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加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以福州茉莉花茶产业的基础研究，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和推广运用为核心，且尚未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

三、奖补标准

对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且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市级（含）以上认定的科研成果，实施期限内（2023 年-2025 年）在我市推广运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内容须包括对材料，科研项目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推广运用审核意见等；

2. 科研项目发明专利奖补申请表（附件 7-1）或科研成果推广运用奖补申请表（附件 7-2）；

3. 申报主体资质佐证材料，包含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福州市域内茉莉花保供协议或者茉

莉花种植基地租赁合同，以及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实地图片；自有或租赁花茶生产加工厂房车间等证明材料以及实景图片等；

4. 申报发明专利奖励的，还须提供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扫描件。申报人为非专利权人的，须提供专利权人同意申报的声明以及对专利享有合法实施权的说明材料；

5. 申报科研成果推广运用奖励的，还须提供市级及以上项目立项及验收有关材料；在本市辖区内实施运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9）等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同时报送PDF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PDF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1. 科研成果推广运用申报项目，应于项目实施前填报“科研成果运用项目申报书”（附件7-3）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于每年4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邀请专家进行集中审定；

2. 由申报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公示等工作，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7-1 科研项目发明专利奖补申请表

7-2 科研成果推广运用奖补申请表

7-3 科研成果推广运用项目申报书

附件 7-1

科研项目发明专利奖补申请表

申报主体（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明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项目负责人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

科研成果推广运用奖补申请表

申报主体（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3

科研成果推广运用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实 施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起 止 时 间：_____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年*月*日

编写说明

1. 申报书填写应以“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关于支持茉莉花茶科技创新要求为基础，不得自行调整主要内容，但可进一步具体细化。
2. 项目申报实施单位须为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加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3.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申报的各项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4. 申报书正文部分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行距为 1.5 倍。
5.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6. 篇幅不够，可自行加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周期					
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所属类别	选择编号 () 1. 新技术 2. 新工艺 3. 新品种 4. 其他_____				

二、项目背景及依据

--

三、建设目标

--

四、实施方案

--

五、进度安排

--

六、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

七、预期效益

--

八、保障措施

--

九、项目技术支撑

项目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专业技术职务	单 位	工 作 内 容	签 名

十、申报书签订签章

实 施 单 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加工主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必须开设在三坊七巷、鼓岭、上下杭、烟台山等景区内。

三、奖补标准

按店面租金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店面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四、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正文内容须包括对材料，申报租金及奖补金额的审核意见等；
2. 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8-1）；
3. 申报主体资质佐证材料，包含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福州本地茉莉花保供协议或者茉莉花种植基地租赁合同以及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实地图片；自有或租赁花茶生产加工厂房车间等证明文件以及实景图片，等；
4. 店面租金佐证材料，包含店面租赁协议，经营状况报告及

实景图片；租赁方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记账凭证或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等。

以上材料与公示文件（须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信用记录、涉黑涉恶背景核查、承诺书（附件9）等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签）章，同时报送PDF文件，并确保纸质材料和PDF文件保持一致。

五、申报程序与时间

由申报主体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公示等工作，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8-1 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8-1

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茉莉花茶专营店 名称		茉莉花茶专营店 地址，面积	
茉莉花茶专营店 租金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意见： 审查无误，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